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文件

黄水人〔2016〕176号

关于印发《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规定》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后工作站管理、提升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和山东省、青岛市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我所实际，修订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管理规定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2016年12月12日

附件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规范博士后工作站管理，进一步提升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推动博士后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成为吸引、培养高层次青年人才的重要平台，加快黄海水产研究所(以下简称“黄海所”)科技创新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管理部门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我所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以规范管理、严格要求、服务实际、大胆创新、追求卓越为管理原则。

第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是我所科研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博士后制度是青年人才培养和筛选的重要渠道，是促进科技创新和产学研结合的重要保障。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研究所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研究所所长、各学科专家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代表组成,对研究所博士后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制定博士后工作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第五条 管委会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落实国家、省、市和黄海所有关博士后政策;
- (二) 负责博士后招收工作和进出站手续办理;
- (三) 组织、协调各部门和合作导师对在站博士后管理和考核;
- (四) 宣传博士后制度及黄海所博士后各项工作,吸引优秀博士进站。

第六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由博士生指导老师和经所学术委员会审定的在岗研究员组成,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在岗研究员;
- (二)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 (三) 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人员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指导者，负责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遴选，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科研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和完成在站研究任务。

第三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第七条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年 10 月份组织申报下一年度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计划，原则上不允许计划外招收。

第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者一般应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并已取得博士学位，身体健康，品学兼优，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第九条 申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导师应具备充足的科研经费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一般不少于 2 年，原则上要求每招收 1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能够提供不少于每年 10 万元的人员费。

第十条 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博士应提出书面申请，由博管办组织进站评议，评议通过后方可办理进站审批手续。（详见“进出站审批流程”）。

第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应与黄海所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产权成果的归属和违约承担责任等。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

第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黄海所规章制度，恪守科研道德，杜绝不端科研行为。按照工作协议规定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接受工作站的管理。

第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如因项目需要无法在进站后 2 年内出站的，可提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管委会批准后，适当延长在站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年。

第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一个月内，应与合作导师共同协商，制定可行的研究计划，并做开题报告。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需进行公开答辩，由所博管办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组由 3-5 名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一般应具备研究员或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请人的合作导师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会后一周内，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交《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开题报告》至工作站。

如无特殊情况，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超过一个月不能开题的，由导师提出申请，工作站批准后可作退站处理。

第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满一年应进行中期考核。延期按协议约定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进入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无特殊情况，档案、工资和党团组织等关系应在1个月内转入黄海所，参照在职职工管理。

第十七条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满1年并考核合格，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博士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1年的，可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根据项目研究工作安排，需出国（境）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的，须经合作导师同意并报研究所批准，出国（境）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进站后和出站前2个月内一般不受理出国（境）申请。

获“国际交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等项目资助或另有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受本条规定的出国（境）时间限制。

对于出国（境）逾期3日不归者，合作导师应及时上报研究所博管办；逾期15日不归者，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黄海所，公开发表与研究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作者第一单位应为黄海所；申报研究成果时，申报单位为黄海所。

第二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按期完成计划内科研项目和任务，并完成在站期间工作总结后，可向博管办提出出站申请。博管办收到博士后的出站申请后，会同科研处、财务处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获资助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全面考核评审，检查工作协议规定事项履行情况，就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给出评价。

第二十一条 进入黄海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如配偶要求随同其流动，研究所积极协助联系子女入托、入学等事宜。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站：

- (一) 无故不按期开题；
- (二) 中期或延长期考核不合格的，或超过 3 个月未完成考核的；
- (三) 受警告或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 无故旷工连续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一个月以上的；
- (五) 长期患病难以完成研究项目的；

- (六)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15 日的;
- (七) 无法按时完成期满考核指标的;
- (八) 其他情况不适合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的。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不遵守黄海所规章制度，可分别给予罚款、警告、退站等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认证福利待遇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资待遇所需费用原则上由合作导师科研项目经费全额支付，社会保险、公积金所需费用由所里统一支付。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 2 年期间享受与在职职工相同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 因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申请延期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延长期内原则上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其他情况申请延期的，延长期内工资待遇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由合作导师与博士后人员协商确定所内岗位津贴和绩效津贴发放标准，经所审批后执行。

对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滞留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停发一切工资待遇。

第六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与激励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满 1 年须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职业道德、敬业精神、项目按计划完成情况，以及阶段性科研成果、创新性思维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5 个等次。由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在部门自行组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由合作导师、具有研究员或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行专家和所管委会成员组成。博士后合作导师参加考核，但不参与投票和综合评议。考核结果报研究所博管办审核后，按要求提交省博管会备案。

考核结果不合格或超过 3 个月未完成中期考核的，按退站处理。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停发岗位津贴和绩效津贴，3 个月后由研究所博管办组织专家进行复查，无明显进步的，按退站处理。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考核最低研究成果量化指标是在 SCI 收录刊物上以其本人为第一作者和第一署名单位为黄海所发表论文 1 篇，或黄海所作为专利权人、本人作为第一完成人或者第二完成人、合作导师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评审由所博管办组织。出站评审小组不少于 5 人，包括同行专家（外单位同行专家不少于 2 名）、管委会成员等。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导师参与考核，但不参与投票和综合评议。考核小组名单需提前报管委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研究所每年组织评选“黄海所优秀博士后”，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次性奖励。全国优秀博士后、山东省优秀博士后的评选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和山东省有关文件执行。

第七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经费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所需的科研经费从合作导师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开支。

第三十条 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结合研究计划，通过博士后工作站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或青岛市博士后应用研究项目等资助及其他渠道的科研项目资助。

第三十一条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根据国家、省市及研究所规定申请各类科学基金，由科研处进行组织和管理。提交申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需遵循相关项目指南要求，按要求填写承诺书。

第八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有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通过出站评议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工作站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除有特别协议约定外，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出站离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及时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未及事宜按国家和山东省博士后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或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博士后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出）站审批流程
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申请表

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4. 档案证明
5. 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
6. 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函博士后开题报告
7. 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
8. 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延期出站申请表
9. 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出站评审专家委员会意见表
10. 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调整工资标准审批表

附件 1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出（退）站审批流程

一、进站流程

（一）进站申请

申请人填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站进站申请表》，合作导师根据对申请人的前期了解提出考核意见和工作建议。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交至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

1.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站进站申请表》；
2. 专家推荐信(2封，其中一位是申请人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3.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外籍人士为护照个人信息首页）
4. 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 留学博士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6.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7. 档案存放及鉴定证明；
8. 发表主要文章首页、专利及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

（二）进站评议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召开进站评议会，评议会专家组成员一般由 5 名研究员或者教授组成（其中至少 1 人应为所外专家），申请人的博士后合作导师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

申请人用 PPT 汇报本人业务工作经历和进站后的研究计划，专家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科研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评议，并对进站后从事的博士后科研项目工作提出建议。专家组举手表决是否同意申请人进站，超过 2/3 的专家组成员同意进站，则视为申请人通过进站评议。

申请人的进站评议材料需及时报至所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包括：

1. 进站评议专家组名单；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3. 黄海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审查意见。

(三) 进站审批

申请人通过进站评议后，应及时办理进站审批手续。申请人将以下材料交至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并将经审核通过的材料提交至青岛市人社局博士后工作处办理审批手续：

1. 博士后申请表

（1）登陆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在线生成打印，右下方显示“校验码”，A4 纸正反打印，请在原件首页右上方用铅笔标注“原件”字样；

(2) “申请人学习经历”需从申请人本科（专科）填起；

(3) 如首页“申请人基本情况”中填写了“在职单位”一栏，则第二页“申请人工作经历”一栏中也需对应填写；

(4) “申请人配偶、子女的基本情况”一栏中，如不牵扯配偶及子女户口随迁问题，可无需填写；

(5) 申请人如需落户，应在中国博士后办公系统填写清楚正确的落户信息（所集体户口所属派出所为金湖路派出所）。

注意：以统招统分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留学人员身份申请做博士后研究的人员，进站后可在设站单位所在地落常住户口。

2.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外籍人士为护照个人信息首页）

3.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外籍人员还需提供博士学位证书翻译件。

4. 结婚证/子女出生证明、配偶/子女身份证等原件/复印件1份（如需办理配偶、子女户口迁移手续）

5.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
(无需盖章)

6.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A4纸正反面打印）

(1)“申请人当前身份”和“招收类型”一栏只能勾选一项，其中“招收类型”应选“工作站单独招收”；

(2)“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在职人员和现役军人、转业（复员）军人所属单位意见（由人事或干部部门填写）”一栏中，“人事或干部部门”指单位人事处、人力资源部等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如单位内设机构无相关部门，需要由单位出具证明；

(3)“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一栏中，加盖设站单位或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的公章。

材料装订要求：纸质材料原件一式 4 套，A4 纸打印，每份材料按照下列顺序依次左侧装订成 1 套，所需表格可登陆“中国博士后网-表格下载”下载打印。

青岛市人社局博士后工作处一般自收到纸质材料 7 日内审核完毕，并开具进站介绍信、落户介绍信、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等证明材料。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致电预约。

办理地址：市南区闽江路 7 号市政府后楼 206 房间

联系人：邱老师

联系电话：85912041

(四) 入职、落户手续等

1. 入职手续

申请人持个人身份证原件及 1 份复印件、进站介绍信原件和 1 份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到所人事处咨询、办理有关入职手续，签订工作协议等。

2. 人事档案调动

申请人办理入职手续时，应同时办理人事档案调动手续，联系人事处开具调档函，在进所 1 个月内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所。

3. 落户

如需加入黄海所集体户口，申请人需持进站时开具的落户介绍信、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等材料到我所后勤服务中心、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

4. 党组织关系转入

进站的博士后应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入手续。申请人应持党组织关系证明到所综合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二、出站流程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 2 年。如提前完成科研工作，可向我所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

如因执行科研项目等需在站超过 2 年，须提前两个月向所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黄海所《延期出站申请表》，注明项目需完成时间，项目编号等，交至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一) 出站申请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须及时向所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提交出站申请，应提交的材料如下：

1. 博士后研究报告(参照《博士后研究报告编写规则》要求);
- 2 . 结题报告 (如有获资助的科研项目);

3. 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二）出站评审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会专家组成员由 5 名研究员或者教授组成（其中至少 1 人为所外专家），申请人的博士后合作导师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

申请出站的博士后应对其在站期间取得的成果进行 PPT 汇报，评审专家组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进行评定。

专家组投票表决是否同意申请人出站，超过 2/3 的专家组成员同意出站，则视为申请人通过出站评审。

通过出站评审后，申请人应将以下材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1.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出站评审专家委员会意见表》；
2. 出站评审专家名单；
3. 出站评审表决票和汇总票。

（三）出站审批

通过出站评审的博士后须将以下材料一式四份（所需材料由申请人登陆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下载填写）交至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经审核后由青岛市人社局博士后工作处进行审批，其中出站到省外工作的由省院士和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批。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1) 该表由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在线生成，右下方显示“效验码”，A4 纸正反面打印；

(2) 请在原件首页右上方用铅笔标注“原件”字样，并标注进站时间。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该表须加盖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公章。

3.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4. 接受单位意见表

此表由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如分配到军队工作需出具军队师级以上干部部门出具；申请人回原工作单位无须提供此表，留在设站单位或流动到新单位则须提供。

(1) 如接受单位为需按照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的单位（政府机关除外），应注明接收人员类别；

(2) 如接收单位无独立人事权，需出具此表并另附人才服务机构的人事代理协议首页及签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接收单位公章。

5. 延期出站说明

申请人需提前 2 个月填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延期出站申请表》，提交至博士后管理部门进行审批。

6.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

需加盖设站单位公章。

相关说明：以上材料如完整无误，青岛市人社局博士后工作处一般自收到纸质材料 7 日内审核完毕。如出站后流动至山东省以外单位，需山东省院士和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批，每周五办理进出站业务。

博士后证书需要到山东省现场办理。

地 址：山东省历下区解放东路 16 号副楼东 413 室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31-88597980

（四）出站落户、调档等

1. 迁落户口

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如需迁落户口，应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填写详细、正确的落户信息，迁户申请须与出站手续同时办理，不允许在出站手续完成后补办。

对于期满出站、重新分配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省市博士后主管部门可出具户口迁落介绍信，其配偶和未满 18 岁且未就业的子女（大中专及职高在校生除外）可以随迁户口。

博士后研究人员户口只能落在其工作分配所在地。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回原单位工作，如果其配偶和子女的户口与其不在同一城市，可享受户口随迁政策，将配偶和子女的户口与博士研究人员落在同一户口上。如需随迁配偶或子女，应在办理出站手

续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 3 份，与出站材料一起装订：

(1) 结婚证复印件（配偶随迁提供）

(2) 独生子女证（非独生子女无须提供）或准生证明或子女《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子女随迁提供）

(3) 随迁配偶或子女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2. 离所手续

博士后期满出站，需填写黄海所《离所及离退休同志归还公物清单》，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交至人事处后，方可办理档案、工资关系转移等手续。

3. 转移档案、工资关系等

博士后出站后如流动至外单位，可持工作单位开具的调档函到人事处办理调档手续。博士后出站后，必须在 1 个月内调离档案。

4. 转移党组织关系

博士后出站后转移党组织关系的，可到所综合办公室开具党组织关系证明。

三、退站流程

博士后研究人员如申请退站，需提交《博士后退站申请表》一式 4 份，经我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审核签署意见、盖章后交至青岛市人社局博士后工作处。所需表格由申请人登陆“中国博士后网-表格下载”下载填写。

承担科研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还需提交科研项目结题报告。

附件 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博士学位 毕业院校				博士指导 教师	
获得博士 学位时间				博士期间 学习专业	
博士期间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E-mail		
申请进站专业及拟合作导师（指导组）					
学习和工作经历及获学位情况（自大学本科起）：					
博士期间及其他阶段完成的主要研究工作：					
近期发表的 5 篇主要论文（附相应证明材料）：					
进站后拟开展研究的初步计划：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博士后进站申请人填写，可另附页

黄海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审查意见

合作导师对申请人学术水平、科研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核意见，以及进站后从事的博士后科研项目工作的建议：

合作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进站专家评议组意见（请在方框里打√）： 同意进站 不同意进站

评议专家组人数： 名

同意申请人进站专家人数： 名

不同意申请人进站专家人数： 名

专家评议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名称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拟提供的项目经费	
项目的提出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项目的实用价值、市场前景及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公章）年月日			

附件 4

档案证明

兹证明***，身份证号码*****，档案存放我处。

根据档案记录，有/无相关处分材料。

年 月 日

附件 5

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

甲方：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乙方：博士后合作导师

丙方：博士后研究人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规定》(XXXX)，为完善我所博士后管理制度，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力和义务，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本协议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 甲方具体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办理丙方进站手续、组织协调乙方对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等等。

(三) 乙方应为丙方提供人员经费和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指导丙方在站期间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完成在站研究任务。

(四) 丙方进站后，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乙方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具体工作任务内容、工作质量标准及要求、预期达到的目标、考核指标等）：

(五) 丙方在站期间，应努力完成第（四）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标。进站工作 1 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进站工作满 1 年，完成中期考核，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材料。

(六) 丙方进站后 2 年内享受与在职职工相同的工资、福利待遇。因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申请延期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延长期內原则上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其他情况申请延期的，延长期內工资待遇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由合作导师与博士后人员协商确定所内岗位津贴和绩效津贴发放标准，经所审批后执行。

(七) 丙方在站期间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其所有权归黄海所。成果的转让开发应按照黄海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 丙方在站期滿前 1 个月，应向甲方提交博士后研究成果报告，申请出站。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进行评定。

(九) 丙方期滿出站考核最低研究成果量化指标是在 SCI 收录刊物上以其本人为第一作者和第一署名单位为黄海所发表论文 1 篇，或黄海所作为专利权人、本人作为第一完成人或者第二完成人、乙方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十) 丙方在站工作期满后，应按时出站并及时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十一) 丙方工作期满后，如确实需要延长在站工作时间，应在期满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得到甲方批准、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并续签工作协议。

(十二)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十三) 丙方在站期间，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遵守黄海所规章制度等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罚款、警告、退站等处分，并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十四) 本协议签字后，丙方方可办理入所手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三方保证遵守执行。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十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博士后开题报告

部门： 报告时间：

博士后姓名		合作导师姓名		进站时间	
研究课题名称（参加或自选）	1、				
	2、				
课题下达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理论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应用及技术开发				
承担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课题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担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承担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参加者				
一、课题国内外目前研究状况（文献综述）					
二、课题研究的基本内容和预期目标					

三、本课题研究的科学意义、创新性、学术价值、应用前景及本人已有的工作基础

四、课题研究的基本方案（包括研究的重点和难点、研究方法、技术思路、计划进度）

五、合作导师评议意见

签字：
年月日

六、专家组评审意见（专家组应包括至少 3 名评审专家；如评审专家们意见不一致，请分别罗列）

评审组成员签字：

年月日

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意见

签字

年月日

附件 7

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

姓名		合作导师		
研究课题				
进站时间		研究方向		
科研工作进展情况	(由博士后本人撰写中期考核研究工作总结, 要求不少于 1000 字)			
论文 著作	题目	发表 时间	刊物名称	作者排名

下一 步工 作计 划	
考 核 结 果 等 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考 核 小 组 评 价 及 建 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小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8

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延期出站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全国博管会编号				进站时间	
正常出站时间				延期出站时间	
电 话			E-mail		
在站合作导师以及研究项目名称					
进站以来研究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目前已取得的成果:					
申请人延期出站的原因（如因科研项目延期，需提供项目计划书中可反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项目承担人姓名的页面复印件）: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申请延期出站的博士后人员填写，可另附页

合作导师意见:

合作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博士后工作站审核意见:

博士后工作站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申请人本人实事求是地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2. 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为两年，一般不超过三年；在站超过3年，需提前两个月提出申请。
3. 本表一式二份，A4纸正反打印。

附件 9

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博士后出站评审专家委员会意见表

博士后姓名		合作导师	
工作站名称		设站单位	
在站期间承担科研课题项，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次，国内学术交流会次，发表（包括录用）学术论文共篇（其中 SCI 论文篇， EI 论文篇）。			
综合评审意见（给出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学术水平、研究方法、结论的重要性和创新性）：			
综合评审结果：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评审专家组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

黄海水产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调整工资标准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所在部门		合作导师			
延长期限		是否发放岗位津贴、绩效津贴			
调整工资 理 由	博士后研究人员延长在站时间。				
合作导师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所博管办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所领导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黄海所综合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